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邱晉絹
電話：03-8310153#16
電子信箱：jenny712101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下營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100208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電子檔 (376555100A_111002085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「111年藝 Fun 762 mm—花蓮港街游計畫」活動海報電子檔，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民眾踴躍參加，至紉公誼，毋任感荷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案活動為文化部補助本所推動社造工作，於8月至10月規劃「小城講堂」、「港街走讀」及「邊__ __ __線」展覽等系列活動，透過前述活動認識在地知識以作為公民審議工作之一環。
- 二、相關資訊詳情請見花蓮市文化觀光資訊網 (<https://reurl.cc/QbnzX5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窗口：花蓮縣花蓮市公所—文化及觀光發展所邱小姐 (03-8310153#16)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

